

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

深证上〔2023〕66号

关于对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给予 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，住所：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巴黎都市总部办公楼101室，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。

经查明，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佳源创盛”）作为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丽生态”）控股股东，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根据美丽生态于2022年10月22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》，佳源创盛所持美丽生态股份于2021

年 12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2 日期间多次被冻结、司法标记、再冻结及轮候冻结，累计被冻结、司法标记、再冻结 5.83 亿股，累计被轮候冻结 3.76 亿股，累计解除冻结 2.16 亿股，截至 2022 年 10 月 22 日，佳源创盛所持被冻结、司法标记的美丽生态股份占美丽生态总股本的 33.84%。佳源创盛迟至 2022 年 10 月 22 日才披露前述事项。

佳源创盛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 4.5.4 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 13.2.3 条和本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对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2023 年 2 月 6 日